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0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朱彩玉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205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是否屬建築物排水設備、以及是否屬下水道法管理範疇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1月9日桃市建師字第035號函。
- 二、有關建築法第10條規定之排水設備是否包含旨揭雨水貯集滯洪設施1節，考量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係屬建築物雨水排水系統之一部分，應屬建築物排水設備。至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管理範疇乙節，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係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本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釋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如位於建築物內，應屬建築物範疇，該設施如位於建築物外，為建築物因接用下水道以

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則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等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